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建 设 单 位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闵晓进

编 制 单 位 ：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何励

项目负责人 ：胡玉

建设单位：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311-85082695

传真：/

邮编：050035

地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 279 号

编制单位：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11-68099708

传真：0311-68099708

邮编：050051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88 号翰林观天下 22 号楼 2709～2716

目　录

前　言----------1
1 验收编制依据----------3
1.1 法律、法规 ----------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5
2.1 项目基本情况 ---------- 5
2.1.1 基本情况---------- 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 5
2.1.3 厂区平面布置 ---------- 6
2.2 建设内容---------- 6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6
2.2.2 主要原辅材料 ---------- 6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5.1 给排水 ---------- 7
2.5.2 供电 ---------- 7
2.5.3 供热和制冷----------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 7
2.7 项目投资---------- 7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1 废水 ---------- 10
3.2.2 废气 ---------- 10
3.2.3 噪声 ---------- 11
3.2.4 固体废物 ----------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备案要求 ----------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4.1.1 主要结论 ---------- 12
4.1.2 建议 ---------- 14
4.2 审批部门备案意见 ----------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5.1.1 废水 ---------- 15
5.1.2 废气 ---------- 15
5.1.3 噪声 ---------- 15
5.1.4 固体废物 ----------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 18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8
6.2.2 检测分析方法 ---------- 18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19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20
7.1 检测结果 ---------- 20
7.1.1 废气检测结果 ---------- 20
7.1.2 噪声检测结果 ----------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1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 21
7.2.2 噪声检测结果 ----------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环保管理机构 ----------2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22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2
9 结论和建议---------- 23
9.1 验收主要结论 ----------23
9.2 建议----------24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2、营业执照；

3、委托书；

4、检测报告。

前　言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 279 号，占地面积 33437.45m^2，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卡扣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租赁，食品、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装配车间、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由于生产车间打磨焊接工序现有的布袋除尘器老化，导致除尘效率不高，因此，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生产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1 月，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1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石高环备【2017】049 号；

（3）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现有工程有装配车间、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肉制品机械 840 台（套）、制药设备 20 台（套）、化工机械 25 台（套）、乳化物包装机 36 台（套）、卡扣 600t。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闵晓进	联系人	薛继收
通信地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 279 号		
联系电话	18931858550	邮编	050035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 279 号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	33437m^2	经纬度	东经：114°38'32.56" 北纬：38°02'20.22"
开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 279 号，总占地面积 33437m^2，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8'32.56"北纬：38°02'20.22"。厂址北侧为天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博深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燕山大街，隔路为国祥公司东院；南侧为长江大道，隔路为常山纺织。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拆除现有打磨焊接工序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新增 20 台自带滤芯过滤的打磨工作台以及 1 台激光切割机，技改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2。

表 2-2 技改工程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打磨工作台	--	20 台
2	激光切割机	1530	1 台

2.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料材料消耗。

2.3 工艺流程

（1）打磨工序

打磨工作台是一种集工作与除尘器为一体的工业除尘设备，适用于中小型精细加工、不规则部件加工工况。在不干涉工作人员日常作业的前提下，打磨工作台可有效捕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自带滤芯过滤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焊接工序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现有的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板材切割

激光切割：是将从激光器发射出的激光，经光路系统，聚焦成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达到熔点或沸点，同时与光束同轴的高压气体将熔化或气化金属吹走。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卡扣生产线实行一班制，其他生产线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排水：本次技改工程无废水排放。

2.5.2 供电

本次技改工程电源依托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网接入，年总用电量为 20 万 kWh。

2.5.3 供热和制冷

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供暖和制冷，依托原有。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生产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石高环备【2017】049。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7.5%；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7.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2
废气治理	28
合计	30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打磨工作台自带滤芯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经打磨工作台自带滤芯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风机采用基础减振，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打磨工作台滤芯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 279 号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技改内容为拆除现有打磨焊接工序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新增 20 台自带滤芯过滤的打磨工作台以及 1 台激光切割机。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检查内容。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④固体废物——工

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在现有构筑物上进行建设，不新建构筑物，仅拆除和安装少量的设备，施工期较短，其影响范围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将在施工期结束后自然消除。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无废水排放。

3.2.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打磨工序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20 台打磨工作台用于装配车间打磨工序，打磨工作台可有效捕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废气经自带的滤芯过滤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3-1 打磨工作台

（2）焊接工序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2.3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等降噪措施。

3.2.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打磨工作台滤芯收集的虑灰，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备案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汪洋沟的常规监测结果，汪洋沟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次技改工程位于 3 类声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打磨工序：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20 台打磨工作台用于装配车间打磨工序，打磨工作台可有效捕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废气经自带的滤芯过滤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周界外颗粒物浓度在 1.0mg/m^3 以下，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0%以上，经类比周界外颗粒物浓度在 1.0

mg/m^3，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是打磨工作台、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设备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并且采用基础减振，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

采取以上减振降噪的治理措施后，可使噪声值降低 20~25 dB(A)以上，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打磨工作台滤芯收集的滤灰，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_3-N：0t/a、NO_x：0t/a、SO_2：0t/a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6.625t/a、NH_3-N：0.530t/a、NO_x：0t/a、SO_2：0t/a。

（4）项目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使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使用落到实处，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合理安装各种设备，及时进行定期检修，以最大程度的减小噪声的产生。

（3）加强对人工的安全环保意识教育。

4.2 审批部门备案意见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讫，同意备案。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无废水排放。

5.1.2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NH_3-N、NO_x、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

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_3-N。

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_3-N：0t/a、NO_x：0t/a、SO_2：0t/a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6.625t/a、NH_3-N：0.530t/a、NO_x：0t/a、SO_2：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29	肉制品机械、制药设备、化工机械、乳化物包装机	3.68 台（套）/天	3.32 台（套）/天	90%
2018-1-30			3.32 台（套）/天	9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每个点位检测 4 次，连续 2 天

（2）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四个点位	连续等效A声Leq(A)	昼夜各检测1次，连续2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26-06、26-07、26-08、26-09	0.001mg/m^3
		电子天平、BS224S、06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37-02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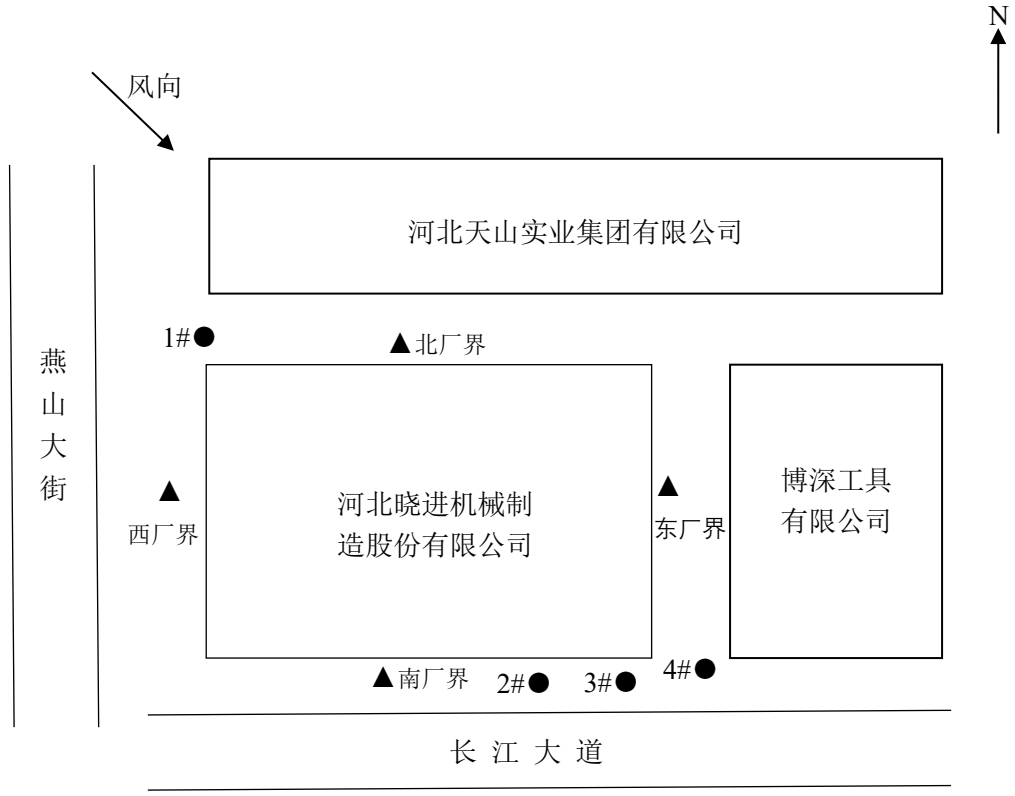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均为西北风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1.29	mg/m^3	上风向 1#	0.168	0.185	0.151	0.185	0.235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18	0.201	0.185	0.202			
			下风向 3#	0.201	0.235	0.218	0.218			
			下风向 4#	0.201	0.218	0.235	0.202			
	2018.1.30	mg/m^3	上风向 1#	0.134	0.185	0.151	0.185	0.252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68	0.235	0.201	0.218			
			下风向 3#	0.168	0.218	0.218	0.202			
			下风向 4#	0.151	0.252	0.201	0.235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厂界	2018.1.29	昼 10：00	56.1	GB12348-2008 3 类区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 22：22	53.8		达标
南厂界		昼 10：05	55.8		达标
		夜 22：27	51.7		达标
东厂界		昼 10：10	63.5		达标
		夜 22：33	51.4		达标
北厂界		昼 10：14	63.1		达标
		夜 22：38	52.1		达标
西厂界	2018.1.30	昼 10：20	58.0	GB12348-2008 3 类区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 22：07	49.9		达标
南厂界		昼 10：24	54.9		达标
		夜 22：12	50.8		达标
东厂界		昼 10：29	62.5		达标
		夜 22：18	51.0		达标
北厂界		昼 10：34	63.7		达标
		夜 22：24	52.7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2mg/m^3，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6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9~53.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NH_3-N、NO_x、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_3-N。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_3-N：0t/a、NO_x：0t/a、SO_2：0t/a。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6.625t/a、NH_3-N：0.530t/a、NO_x：0t/a、SO_2：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且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52mg/m^3，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无废水排放。

（3）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6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9.9~53.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打磨工作台滤芯收集的滤灰，产生量为0.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_3-N：0t/a、NO_x：0t/a、SO_2：0t/a 。本次技改

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6.625t/a、NH_3-N：0.530t/a、NO_x：0t/a、SO_2：0t/a。

（6）结论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并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认真开展了环境管理工作，该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 279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肉类制品机械 840 台（套）、制药设备 20 台（套）、化工机械 25 台（套）、乳化物包装机 36 台（套）、卡扣 6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肉类制品机械 840 台（套）、制药设备 20 台（套）、化工机械 25 台（套）、乳化物包装机 36 台（套）、卡扣 600t		环评单位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石高环备【2017】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7.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PWQ-130161-0034-17		
	验收单位	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石家庄洁易联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 小时/班，250 天/年		
运营单位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760343778U	验收时间	2018.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0.2798 t/a											
	排水量												
	COD	6.625t/a											
	氨氮	0.530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